

# 南京理工大学文件

南理工研〔2021〕241号

## 南京理工大学关于印发《南京理工大学 “十佳研究生导师”和“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 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发挥优秀导师和优秀导师团队的引领示范作用，特制定《南京理工大学“十佳研究生导师”和“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评选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南京理工大学“十佳研究生导师” 和“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评选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和《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教育工作和导师队伍建设，表彰在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研究生指导教师和导师团队，树立为人师表典范，发挥优秀导师和优秀导师团队的引领示范作用，带动我校导师队伍整体水平的提高，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十佳研究生导师”和“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评选遵循公平公开、择优遴选、宁缺勿滥的原则，遴选“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优秀导师和优秀导师团队。

**第三条** 研究生院负责评选的组织工作，各培养单位负责本单位优秀导师和优秀导师团队的材料审核与推荐工作。

## 第二章 评选对象

**第四条** “十佳研究生导师”评选范围为学校在岗在职研究生指导教师。

**第五条** “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评选范围为由教师组成的共同指导研究生的实质性团队。

##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六条** “十佳研究生导师”评选条件

（一）政治素质过硬。参评导师应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

爱研究生教育事业，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

（二）师德师风高尚。参评导师应履职尽责，克己慎行，在研究生培养全过程模范履行立德树人职责，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和师德形象。关心学生身心健康，帮助学生解决思想、学业等方面的实际困难，得到学生的尊敬和爱戴。

（三）业务素质精湛。参评导师应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在推动理论和实践创新方面成果显著，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

（四）育人成效显著。参评导师作为第一导师，指导五届及以上毕业研究生，所指导的研究生思想品质好、学术水平高、学位论文质量优、创新实践能力强。近三年来，所指导的研究生普遍参与重要科研项目或高水平科创竞赛，发表一定数量和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者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或荣誉表彰等。所指导的研究生毕业后在相关工作岗位作出积极贡献。

（五）积极履行职责。参评导师应积极参与过研究生招生工作、各类研究生指导工作和学位论文评阅、答辩等工作，积极参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和学位点建设工作。

### **第七条 “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 评选条件**

（一）团队构成。参评团队负责人学术水平高且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参评团队成员应具有稳定的合作关系和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参评团队成员共同承担课题、共有研究平台、共享科研成果、共同完成研究生指导工作，具有良好的协同创新精神；参评团队成员应为人师表，责任心强，团队结构较为合理（团队成员不少于5人，其中研究生导师不少于3人）。

(二) 团队管理。参评团队应有规范的管理办法，注重研究生的全方位管理，具有分层分类的管理模式，且在校内外有一定的影响力和示范性。

(三) 团队成果。参评团队应在培养研究生方面取得较为突出的成果。近三年来，所培养的研究生参与省部级及以上课题的比例高，公开发表过具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或者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或荣誉表彰等。

(四) 团队文化。参评团队应在长期稳定的合作中，形成了鲜明的团队文化，具有良好的学术氛围与和谐的工作环境，团队凝聚力、向心力强。

## 第四章 申报与评审

### 第八条 申报方式

“十佳研究生导师”和“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候选人采用个人申请、单位推荐的方式产生，申请人填写推荐表提交至各培养单位，各培养单位推荐 1-2 名导师或导师团队参加评选。

### 第九条 评审程序

(一) 提交材料。各培养单位提交初步审核过的《十佳研究生导师推荐表》或《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推荐表》及相关佐证材料至研究生院。

(二) 材料审核。研究生院对各培养单位推荐人选的申报材料进行再次审核。

(三) 公开展评。研究生院对审核通过后的申报人材料进行公开展示，展示过程中若收到质疑，退回复查。

(四) 专家评审。研究生院组织专家组对通过公开展示环节的申报人和团队进行评审。

(五) 学校审定。经专家组评审确定的候选名单在全校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 第五章 奖励与管理

**第十条** 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为“十佳研究生导师”和“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获得者颁发荣誉证书。在获评的两年内，为十佳导师和十佳导师团队增加研究生招生指标。

**第十一条** 学校为获评十佳导师和十佳导师团队组织经验交流会、宣讲会，推广其先进的育人模式、指导方式、实践育人方法，营造良好的导学氛围。

**第十二条** 学校对获评的导师和导师团队在校内外进行深度报道、广泛宣传，树立导师及导师团队典范，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风气。

**第十三条** “十佳研究生导师”或“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获评后，如发现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获奖者发生与本奖励要求相违背的行为时，学校将撤销其荣誉、追回奖励，并根据情况追究责任。

## 第六章 异议及处理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对评选活动持有异议，须在公示期内向研究生院提出。

**第十五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并提供相应的书面材料。

**第十六条** 研究生院在收到异议材料后，将进行审查，并在十个工作日内给出明确答复。

**第十七条** 针对争议较大的问题，研究生院将上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最终处理意见并进行

公示。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十佳研究生导师”和“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评选工作每两年进行一次。具体推荐材料、工作流程、时间节点等以当年发布的评选通知为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